

附件5

扬尘治理综合监管非现场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管效率，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措施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管，坚持“视频巡查为主、现查核查为辅”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场扬尘治理非现场巡查遵循依法依规、职责明确、属地监督、共同治理的工作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层级视频巡查和现场核查责任。

第三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视频巡查职责；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行业工程施工现场视频巡查和现场核查职责；属地街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各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视频巡查和现场检查职责。

第四条 各级单位视频巡查人员应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形成工作台账。

第五条 对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措施：

（一）情节轻微的通过电话核实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二）情节严重或屡查屡犯的，通过下发非现场巡查整改单或移转区级主管部门现场复查后进行约谈告诫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对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程序向城管执法等部门移转。

第六条 扬尘治理视频巡查工作应与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紧密结合，重点加大分类分级评价等级较低项目的监管力度。

第七条 当遇到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时，按照相关要求加大视频巡查频次。